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4-013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至2013年底全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作涛、王坚军、王祖锋、程炳乾、陈磊、史庆玺、胡帆、邓群、张洪涛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除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作为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作为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天壕节能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三、避免关联交易及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公司上市后，将尽可能避免和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天壕节能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天壕节能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壕节能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天壕节能和天壕节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在作为天壕节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天壕节能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天壕节能的资金、资产；若违反本承诺占用天壕节能资金、资产的，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凡不能以现金清偿所占用的资金、资产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四、股权激励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1、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承诺：自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撤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

权激励计划。

承诺期限：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3月17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公司承诺：自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4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承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承诺：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4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天壕节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天壕节能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将对天壕节能进行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如因贵州水泥厂改制而导致其不能正常履行《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而给天壕节能对其子公司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造成任何损失，将对天壕节能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